

四川省教育学会公告

(第5号)

2019年9月27日，四川省教育学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二次常务理事会议，对分支机构的设立、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了审议。现将审议结果予以公告。

一、保留分支机构

四川省教育学会中学语文教学专业委员会

四川省教育学会中学数学教学专业委员会

四川省教育学会外语教学专业委员会

四川省教育学会物理教学专业委员会

四川省教育学会生物教学专业委员会

四川省教育学会化学教学专业委员会

四川省教育学会地理教学专业委员会

四川省教育学会历史教学专业委员会

四川省教育学会体育教学专业委员会

四川省教育学会音乐教学专业委员会

四川省教育学会小学语文教学专业委员会

四川省教育学会小学数学教学专业委员会

四川省教育学会小学科学教学专业委员会

四川省教育学会民族教育分会

四川省教育学会教育学专业委员会

四川省教育学会教育管理专业委员会

四川省教育学会教育心理专业委员会

四川省教育学会德育专业委员会

四川省教育学会教育人才工作委员会

四川省教育学会幼儿教育分会

四川省教育学会农村教育分会

四川省教育学会电化教育分会

四川省教育学会教育经济专业委员会

四川省教育学会教育法制研究专业委员会

四川省教育学会特殊教育专业委员会

四川省教育学会学习学专业委员会

四川省教育学会教师摄影教育专业委员会

其中，四川省教育学会外语教学专业委员会，符合四川省教育学会分支机构设立条件，准予保留并可以继续开展活动。其余分支机构，需要重新组建，在完成重新组建之前，暂停开展一切与重建无关的学会活动。

二、撤并设立分支机构

撤销四川省教育学会小学数学“三算”教学专业委员会，并入四川省教育学会小学数学教学专业委员会；

撤销四川省教育学会人口教育专业委员会，并入四川省教育学会地理教学专业委员会；

撤销四川省教育学会美术教学专业委员会、四川省教育学会书法教育专业委员会，合并设立四川省教育学会美术书法教育专

业委员会。

三、更名分支机构

四川省教育学会幼儿教育分会，更名为四川省教育学会学前教育分会；

四川省教育学会德育专业委员会，更名为四川省教育学会德育分会；

四川省教育学会体育教学专业委员会，更名为四川省教育学会体育与健康教育专业委员会；

四川省教育学会特殊教育专业委员会，更名为四川省教育学会特殊教育分会；

四川省教育学会教师摄影教育专业委员会，更名为四川省教育学会摄影分会；

四川省教育学会教育学专业委员会，更名为四川省教育学会教育学分会；

四川省教育学会教育经济专业委员会，更名为四川省教育学会教育经济学分会；

四川省教育学会学习学专业委员会，更名为四川省教育学会学习学分会；

四川省教育学会教育法制研究专业委员会，更名为四川省教育学会教育法治研究分会。

四、新设分支机构

四川省教育学会思想政治教学专业委员会

四川省教育学会道德与法治教学专业委员会
四川省教育学会美术书法教育专业委员会
四川省教育学会生涯规划教育专业委员会
四川省教育学会心理健康教育专业委员会
四川省教育学会研学实践专业委员会
四川省教育学会技术教育专业委员会
四川省教育学会教育评价分会
四川省教育学会教师发展分会
四川省教育学会教育改革研究分会
四川省教育学会家庭教育分会
四川省教育学会高中教育分会
四川省教育学会初中教育分会
四川省教育学会小学教育分会
四川省教育学会劳动与实践教育分会
四川省教育学会教育装备分会

